

巴中市恩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恩食安办发〔2024〕14号

巴中市恩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巴中市恩阳区“捞起来·钉着办” 集中整治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相关部门：

现将《巴中市恩阳区“捞起来·钉着办”集中整治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巴中市恩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



巴中市恩阳区“捞起来·钉着办”集中整治 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、市、区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部署要求，全面提升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行动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整治，加强我区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，结合“春雷行动”、“铁拳行动”、农村地区“强基行动 2024”等专项行动，查处一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，取缔一批存在较大食品安全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，曝光一批违法违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，引导一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规范生产经营，进一步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秩序，净化食品消费环境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，保障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整治对象

全区各类学校（含托幼机构）及周边区域，学校周边区域主要是指学校校门 100 米以内的范围，包含校园周边超市、食品小经营店、食品小作坊、餐饮服务、食品流动摊贩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。

三、工作时间

即日起至10月31日。

四、整治内容

(一)“校园餐”食品安全整治。“校园餐”整治关键落脚点在解决校园食品安全的治理上，一是督促学校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校长（园长）负责制，按照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工作要求，严格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，充分发挥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作用，及时排查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；二是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包保干部落实“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”制度（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、督查清单、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），照单履职、开展督导，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跟踪整改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；三是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。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指导和督促学校加强食品风险管控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，定时开展自查自纠，常态开展食品安全及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培训，增强食源性疾病的防控意识和能力。四是压紧压实监管部门责任。严格落实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准入和退出机制，督促学校建立供货商管理评价制度，配备专职食品安全员，强化学校食堂经营许可管理，建立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档案。摸清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、集中配送单位、学校食堂食品及食品原料供应者底数，纳入信用管理范畴，全面开展信用等级评定，完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守信鼓励、失信惩戒机制，推动信用管理与学校食品安全

监管深度融合。加强日常监管和抽检监测，以原料采购、加工操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为重点环节，重点治理采购使用未经检验检疫肉类，使用超过保质期、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等违法行为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。五是规范食堂经营行为。加强对承包经营企业的承包经营行为全程监督，定期考核评价，严格约束转包、分包行为，坚决整治学校“一包了之”“只包不管”“层层转包”等突出问题。学校要督促食堂承包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，及时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排查风险隐患，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件；六是加强爱粮节粮宣教工作。建立健全爱粮节粮常态长效机制，持续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爱粮节粮、厉行节约、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教育活动，大力倡导节俭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教育科技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。一是证照资质环节。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证照是否齐全并在有效期内，是否亮证亮照经营，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有照无证或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，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公示栏是否上墙公示，包保干部和网格员是否认真履职，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明。二是食品加工小作坊。加大对学校周边食品小作坊监管力度，督促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、

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强化人员健康管理，定期开展安全培训，将食品及原材料采购、贮存、生产加工、出厂检验等责任落实到工作岗位、落实到最小单元，看销售区、生产加工区域、生活区是否在同一场所，是否与有毒、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，是否有相应的消毒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和存放垃圾、废弃物的设备设施，且满足正常使用，严禁存在“两非一超”或采购、使用过期、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材料加工制售食品行为。

三是食品流通经营单位。以师生消费量大的肉制品、方便面、饼干、饮料等热销产品为重点，以校园周边商超、小经营店为主要场所，重点整治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猪牛羊肉或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变质、假冒伪劣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，严格执行《四川省散装食品销售标签标识规范》，查看外包装或容器上是否标明食品名称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是否符合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等内容的违法行为，整治食用农产品销售单位使用生鲜灯行为。

四是餐饮服务经营单位。以学校周边餐饮单位为重点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以原料采购、加工操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为重点环节，重点治理采购、使用无合法来源、假冒伪劣、超过保质期、标识标签不符合规定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、“两非一超”等违法行为，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
五是食品流动摊贩。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的监管，按规定合法设立经营销售区域等，督促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，确保食品原材料来源可靠可追溯，严禁采购、

使用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辅料，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贮存食品和食品原辅料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区教育科技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商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五、安排部署

（一）动员布置阶段（即日起至5月31日）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工作目标、细化治理内容、落实责任人员。同时，要对“校园餐”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摸底调查，做到情况清、底数明。

（二）集中整治阶段（6月1日至10月15日）

1.集中排查。对“校园餐”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，切实掌握“校园餐”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现状，督促经营者全面开展自查自纠。

2.集中执法。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组织开展集中执法检查，坚决清理取缔“校园餐”及学校周边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，并依法查处。

3.集中抽检。结合国家和省市区抽检计划，以消费量大的肉制品、方便面、饼干、饮料、油炸食品等产品为重点，开展集中抽检，对抽检不合格的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。

（三）建章立制阶段（10月15日至10月31日）

认真梳理整治行动好经验好做法，广泛征求各单位意见、建

议，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，形成“校园餐”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理清思路，立足食品安全监管职能职责，将此次行动作为一件为人民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工作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执法监管。各单位要加大对“校园餐”及学校周边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，督促经营业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及时更新监管台账。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，切实消除食品风险隐患，严防食品安全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的宣传教育，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自觉守法经营，落实管理措施，保障食品安全。要大力推进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，采取通俗易懂、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向广大师生普及和宣传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，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，自觉抵制假冒伪劣食品。

（四）强化工作纪律。各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，不得敷衍推脱工作职责，区食安办将对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纳入年终目标绩效考核，对检查工作开展不力、应该发现而未发现问题的予以通报。开展整治不得干扰经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随意加重经营单位负担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遵守廉政纪律，不得收受财物、接受宴请，对涉及违纪的线索，区食

安办将依法依规移交区纪委监委处理。

(五)及时报送情况。各单位要深入开展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，于每月 22 日前报送《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》《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》，重要情况随时报送。联系人：文超，联系电话：13882410632，电子邮箱：302638920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
2.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许可证编号	负责人	联系电话	经营地址	备注

附件 2

“校园餐”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开展 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 年 月 日

类 别	单 位	数 量
出动执法人员	人次	
检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户	户次	
发现存在突出问题或风险隐患的食品经营户	户次	
其中：学校食堂		
食品销售经营者		
餐饮服务经营者		
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		
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	份	
查处取缔无证经营户	户	
监督抽检食品	批次	
其中：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	批次	
查扣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	公斤	
查处违法案件	件	
其中：罚没款	万元	
移送司法机关案件	件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巴中市恩阳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8日印发